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书

君嘉股字【2012】SLD-002 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英华律师、黄亮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参加会议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2012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122,008,58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0.5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119,774,88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91%；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该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时也是 A 股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 2,233,70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2 亿元流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2 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2,00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119,774,88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2,00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119,774,88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22,00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119,774,88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4、《2011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数 122,00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119,774,88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122,00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119,774,88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6、《关于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2 亿元流动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2,00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119,774,88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7、《关于公司 201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部分股东回避表决，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1,380 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 2,3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87,68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8、《关于公司 2012 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部分股东回避表决，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1,380 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 2,321,3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其中 A 股 87,68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B 股 2,233,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的股数 0 股；弃权的股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英华

负责人：郑英华

黄 亮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